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5）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五三〇一九二八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七六〇〇二三五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8）北市客一字第一〇八三〇〇一三九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9）北市客一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二七九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一三〇〇二二三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三一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三〇〇〇五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〇〇二九八〇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第十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惠對象並得予減（免）相關費用依優惠價計價：
 - （一）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
 - （二）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
 - （三）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同一時段（例：同為上午時段），次數累計達 10 次（含）以上者，場地費以 7 折計收（如已享有較佳折扣者不適用）。
 - （四）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之客語教育中心及客家社團，長期租用場地費以優惠價 5 折計收。
- 四、室內場地長期租用者免收保證金。
- 五、本會場地之收入，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算，並將扣除管銷成本後之盈餘全數匯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定之帳戶。
- 六、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訂定專案計畫，經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相關收費則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 七、本要點報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八、本會場地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

附表 1：「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室內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館室別 | 場地名稱 |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 設備 |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 | 保證金(每次) |
|-----------|----------------|---------------------------------------|---|----------------------|-----|---------|
| | | | | 原價 | 優惠價 |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 | B1 學習教室 (1) | 64.5 平方公尺 (約 19.5 坪) (容納 20 人) | 桌椅、洗手槽 可另外租借 移動式投影機 移動式投影布幕 麥克風 費用:1,500/次 | 平日 1,500 假日 1,700 | 400 | 5,000 |
| | B1 學習教室 (2) | 65.5 平方公尺 (約 20 坪) (容納 20 人) | | 平日 1,500 假日 1,700 | 400 | 5,000 |
| | B1 文創學堂 (1) | 137.4 平方公尺 (約 41.6 坪) (容納 48 人) | | 平日 2,600 假日 3,100 | 650 | 5,000 |
| | 1 樓 驛站走廊 | 96 平方公尺 (約 29.04 坪) (容納 30 人) | 無 | 平日 800 假日 1,000 | 400 | 5,000 |
| | 3 樓 媒體簡報室 | 168 平方公尺 (約 51 坪) (容納 105 人) | 桌椅 音響 白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固定投影布幕 DVD 播放機 | 平日 3,800 假日 4,200 | 650 | 10,000 |
| | 4 樓 學習教室 | 104 平方公尺 (約 31.5 坪) (容納 40 人) | 桌椅 音響 白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固定投影布幕 DVD 播放機 | 平日 2,200 假日 2,500 | 650 | 5,000 |

說明：

1. 使用時段：

- (1) 上午時段為 09：00-12：00。
- (2) 下午時段為 14：00-17：00。
- (3) 夜間時段為 18：00-21：00。

2. 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得於使用時段前彈性 30 分鐘進場布置場地。
3. 本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原價」及「優惠價」二項目，優惠價適用對象：經本會審核通過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 1 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價格已包含水電費。
4. 逾時使用時，以 1 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按實際逾時使用時間換算比例收費，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5. 教室桌椅、設備限於該教室專用，不得他用或外借。
6.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 3 號電池 2 顆）。
7. 各教室投影機視訊線皆為 HDMI 規格，有特殊需求者，請自備轉接頭。

附表2：「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館室別 | 場地名稱 | 面積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 使用時段 | 用途 | 場地使用費 | 優惠價格 | 保證金 |
|-------------|---|--|------------------------|----------------------|--------|--|--|
|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 2樓劇場 | 876.38平方公尺 (約266坪，容納300人) | 上午時段 09:00-12:00 | 正式演出 | 12,000 | 3,000 | 30,000 |
| | | | | 排練、拆裝台 | 6,000 | 2,000 | |
| | | | 下午時段 13:00-17:00 | 正式演出 | 14,000 | 3,000 | |
| | | | | 排練、拆裝台 | 6,000 | 2,000 | |
| | | | 夜間時段 18:00-22:00 | 正式演出 | 16,000 | 3,000 | |
| | | | | 排練、拆裝台 | 6,000 | 2,000 | |
| | 逾時/每小時(逾時超過10分鐘即以一小時計) | | 3,000 | 3,000 | | | |
| | 1樓多功能教室 (排練室) | 106 平方公尺 (約 32 坪，容納 45 人) 本空間硬體包含：投影機、投影幕、混音及擴大機設備、CD/DVD 播放器、麥克風、喇叭 | 上午時段 09:00-12:00 | 平日 2,000 假日 2,000 | | 650 | 5,000 若同時租借劇場或音樂戲劇中心1樓藝文沙龍之單位可免收音樂戲劇中心1樓多功能教室保證金。 |
| | | | | 下午時段 13:00-17:00 | | | |
| | | | 夜間時段 18:00-22:00 | | | | |
| | | | 逾時/每小時(逾時超過10分鐘即以一小時計) | | 3,000 | 3,000 | |
| | | | | | | | |
| 1樓藝文沙龍 | 310 平方公尺 (約 98.83 坪，容納 90 人) 本空間硬體包含：投影機、投影幕、65吋電視、折合椅30張 | 上午時段 09:00-12:00 | 平日 1,500 假日 3,000 | | 800 | 5,000 若同時租借劇場或音樂戲劇中心1樓多功能教室之單位可免收音樂戲劇中心1樓藝文沙龍保證金。 | |
| | | | 下午時段 13:00-17:00 | | | | |
| | | 夜間時段 18:00-22:00 | | | | | |
| | | 逾時/每小時(逾時超過10分鐘即以一小時計) | | 3,000 | 3,000 | | |
| | | | | | | | |

說明：

1. 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音樂戲劇中心場地，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單一場地一次申請達連續15時段（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
2. 使用本劇場錄音、錄影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3. 劇場使用範圍為2樓劇場及前台等候區、1樓團體休息室。（空間及器材詳情請參閱技術手冊）。
4. 請自備電腦、電腦相關線材（電源及視訊、音訊轉接線）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3號電池2顆）。
5. 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6. 最終時間規定由值班人員登記為準，請務必於離場前再次與值班人員確認。
7. 「優惠價格」僅提供予臺北市客委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使用。
8. 為維護民眾入館參觀權益，若租借方擬於劇場租借範圍外之場地（如藝文沙龍）辦理見面會、簽名會及座談會、會客時段，需另提出場地申請，並依租借辦法收費。
9. 未經申請使用場地者及擅自變更用途者，收取全額場地使用費作為罰鍰，且本會有要求租借單位當場停止活動之權利。
10. 未經申請及違規使用場地者，另採累計制停權處分。第一次違規，於一個月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第二次違規，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三次以上違規，除一年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外，本會亦有權拒絕再次租借場地予該團隊。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藝文團體及優惠價格對象

以藝文團體劇場工作天7天演出4場次試算(超過15時段給予6折)

| 項目 | 場次/時段 | 費用 | 原價 | 藝文團體6折價格 |
|--------|-------|--------|---------|----------|
| 排練、拆裝台 | 17 | 6,000 | 102,000 | 61,200 |
| 演出(午場) | 2 | 14,000 | 28,000 | 16,800 |
| 演出(晚場) | 2 | 16,000 | 32,000 | 19,200 |
| 總計 | | | 162,000 | 97,200 |

優惠價格對象(適用對象：臺北市客委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

| 以1天演出1場次試算 | | | |
|------------|-------|--------|-------|
| 項目 | 場次/時段 | 費用 | 優惠價 |
| 排練(上午) | 1 | 6,000 | 2,000 |
| 排練(下午) | 1 | 6,000 | 2,000 |
| 演出(晚場) | 1 | 16,000 | 3,000 |
| 總計 | | 28,000 | 7,000 |

1. 為鼓勵藝文團體租用，同一申請案使用場地，一次申請累計達連續15時段(含)以上者，場地使用費以6折計收。
2. 每年提供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使用「客家團體優惠價格」1次，若超過1次使用優惠，將以藝文團體6折價格進行收費。
3. 假日原則上不受理單獨「排練/拆裝臺」之申請，假日單天申請需至少提交1場次之「正式演出」時段，連續3日(含)以上之租借申請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4. 單一申請案每達3時段(含)以上之「排練/拆裝臺」者，需至少提交1場次之「正式演出」申請。一次申請累計達連續15時段(含)以上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附表 3：「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場地名稱 | 面積 | | 原價 | | 優惠價 | | 保證金 |
|-------|-----------|-----|------|------------|------------|------------|------------|--------|
| | | 坪數 | 平方公尺 | 每日 / 12 小時 | 每時段 / 3 小時 | 每日 / 12 小時 | 每時段 / 3 小時 | 每次 |
| A-1 | 中央廣場-全區 | 998 | 3300 | 39,000 | 13,000 | 10,400 | 2,600 | 30,000 |
| A-1-1 | 中央廣場-竹祭台 | 333 | 1100 | 15,000 | 5,000 | 5,200 | 1,300 | 10,000 |
| A-1-2 | 中央廣場-草皮區 | 665 | 2200 | 27,000 | 9,000 | 5,200 | 1,300 | 10,000 |
| A-2 | 竹夢地景 | 63 | 209 | 7,500 | 2,500 | 2,250 | 750 | 10,000 |
| A-3 | 半月舞台 | 34 | 112 | 4,500 | 1,500 | 1,350 | 450 | 10,000 |
| B-1 | 戶外禾埕(含草皮) | 357 | 1181 | 13,500 | 4,500 | 3,900 | 1,300 | 10,000 |
| B-2 | 農夫意象草皮 | 76 | 250 | 4,500 | 1,500 | 1,350 | 450 | 10,000 |
| B-3 | 牧童意象草皮 | 70 | 232 | 3,900 | 1,300 | 1,200 | 400 | 10,000 |
| B-4 | 跨堤平台 | 204 | 674 | 9,000 | 3,000 | 2,700 | 900 | 20,000 |
| B-5 | 鐵馬驛站 | 351 | 1160 | 15,000 | 5,000 | 5,400 | 1,800 | 10,000 |
| C-1 | 禾埕廣場 | 496 | 1640 | 30,000 | 10,000 | 9,300 | 3,100 | 10,000 |
| C-2 | 好食廣場 | 212 | 701 | 13,500 | 4,500 | 4,800 | 1,600 | 10,000 |
| C-3 | 禾埕廣場+好食廣場 | 708 | 2341 | 36,000 | 12,000 | 14,100 | 4,700 | 10,000 |

說明：

1. 戶外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 09:00-21:00。每時段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夜間 18:00-21:00。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夜間各時段加收 10%。
2. 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布、卸場以正式活動二分之一計價。
3. 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4. 音量管制：12:00-14:00 須依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夜間 20 時

後，須以遮減方式降低音量。

5. 毀損草坪扣款標準：

- (1) 中央廣場：20,000 元。
- (2) 戶外禾埕(含草皮)：8,000 元。
- (3) 農夫意象草皮：1,500 元。
- (4) 牧童意象草皮：1,400 元。

6. 開放民眾入場當日視同使用場地。

7. 需使用公園用電時，依電表使用度數計費。

8. 戶外場地攝影申請收費方式：

非商業用途：

- (1) 一般遊客參觀紀念(不需申請)
- (2) 團體拍攝/婚紗(申請，得免收費)
- (3) 客家文化/教育/公益相關(申請，得收費)

商業用途：

- (1) 申請付費制。
- (2) 凡佔用場地(或清場不允許民眾入鏡)，得依照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
- (3) 未經申請核可擅自拍攝者，本會有權立即制止。

9. 本會如因業務需要，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申請核准單位，得經協調後另擇期使用。

備註：

一、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 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始得使用場地。

(二)請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匯費自付），完成後請來電告知場地承辦人。

(三)匯款資料：

1.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2.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3. 帳號：411102033736。

二、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

(二)場地使用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

(三)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將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相關金額請參照保證金扣款項目一覽表）。

三、退費方式：

(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 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除外)。

(二)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取消，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長期使用者，嗣後變更為短期使用，相關收費即依短期使用計收。

四、申請送件時間：

(一)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1. 每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當年度 7~12 月場地申請。

2. 每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次年度 1~6 月場地申請。

(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1. 每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開放次年度 1~6 月檔期申請。

2. 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開放次年度 7~12 月檔期申請。

3. 零星檔期請參照「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三)未依規定時間送件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五、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 23691198

| 場地分機 | 電子信箱 |
|----------------------|---------------------------------------|
| 戶外、室內場地 334 | thcf.242@gmail.com |
|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508 或 504 | hmtc.thcf@gmail.com |
| 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510 或 509 | thcf.243@gmail.com、thcf.268@gmail.com |

(二)傳真電話：(02) 23697660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
- (二)禁止飲食場地：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3 樓媒體簡報室。
 2.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 樓藝文沙龍、2 樓劇場。
- (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會場地全面禁止吸菸。
- (四)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申請場地者應提醒與會者自備水杯、餐具，並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
- (五)為因應跨界展演多元化使用之需，申請使用者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不受本點第二項禁止飲食場地使用限制。

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保字第 1133001879 號函辦理。

二、「藝文表演活動」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資訊揭露。

(一)申請使用本會場館(地)從事藝文表演活動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揭露切結書予本會。

(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於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得作為日後不受理其申請之綜合考量。

(三)第一項所稱「藝文表演活動」，指適用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活動。

三、申請使用本會場地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記錄，本會得審酌其違反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核准(同意)其使用。

如須進一步了解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 <https://dlacp.gov.taipei/>。